

★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，应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印发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）；

###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钦州市税务局附属楼加装电梯井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钦州市税务局附属楼加装电梯井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6人，营业收入为8934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6.2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钦州市税务局附属楼加装电梯井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8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证明

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划型标准，根据广西国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恒审字〔2023〕第44号），该公司属于建筑业小型企业。



注：本证明有效期为一年。一式贰份，一份送达被证明人，一份存档